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 
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

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議決相關行政事項，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設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中心中心主任、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、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得邀請其他必要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學生代表以三名為原則，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二名，學生議會推選一名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校長主持之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為主持。校長、副校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。

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年度預算概算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檢討事項。
- 三、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工作策動、檢討、協調事項。
- 四、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。
- 五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六、偶發重大事件無法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
第九條 本會議之重大決定，得提請校務會議追認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，

於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，

由113年1月4日校長核准，113年1月8日公告